

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6月2日

送出日期：2026年6月3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成竞争优势混合	基金代码	090013
下属基金简称	大成竞争优势混合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8413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4月22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徐彦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6年7月3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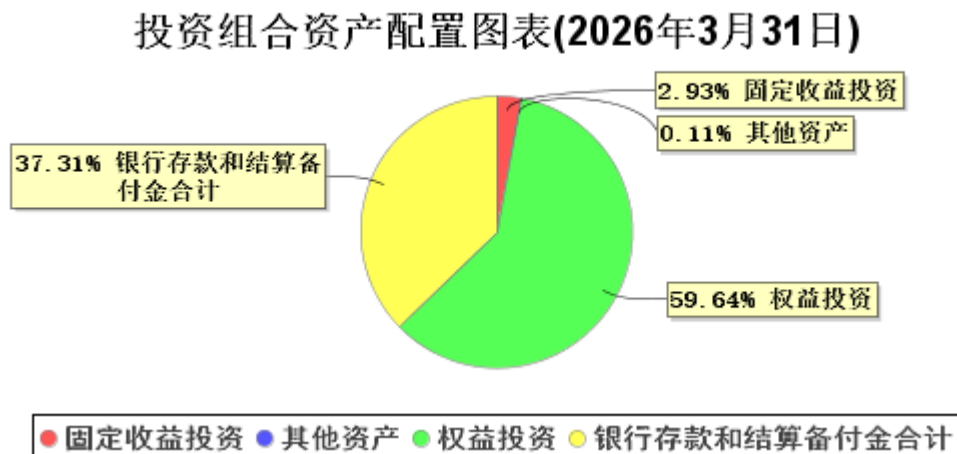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持续竞争优势的企业，追求基金资产长期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存托凭证、债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 本混合型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范围为：股票资产、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50%）；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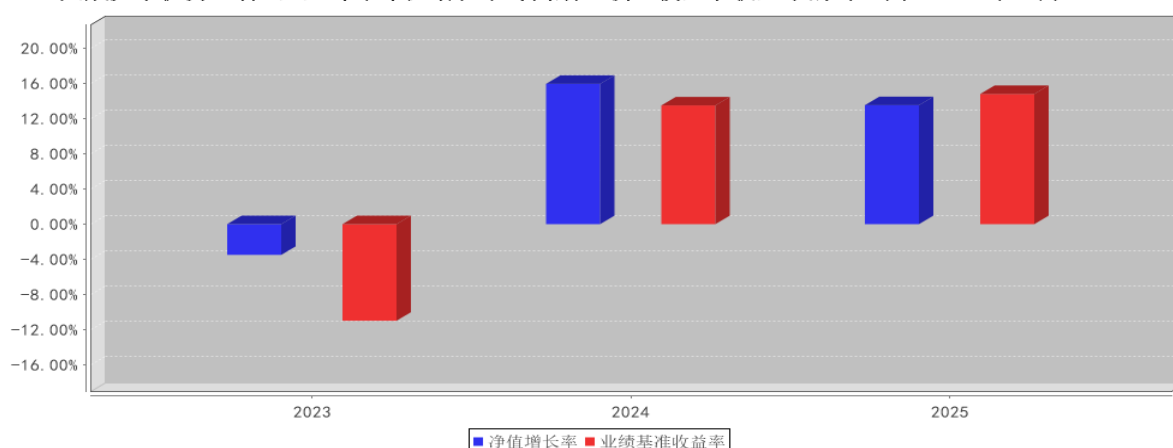
	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及其政策动态、货币金融运行状况及其政策动态、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及其政策动态等因素“自上而下”的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估各类资产的投资价值，研究各类资产价值的变化趋势，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1）行业配置、（2）个股选择、（3）港股投资策略。 3、债券投资策略：本混合型基金采取积极组合投资策略，力求在保证基金资产总体的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取一定的稳定收益。 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5、融资买入股票策略。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7、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与债券型基金。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则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大成竞争优势混合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5年12月31日）



注：1、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如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 < 7 天	1.5%
	7 天 ≤ N < 30 天	0.5%
	N ≥ 30 天	0.0

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针对投资者赎回持有的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将 100% 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6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9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大成竞争优势混合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2.01%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基金调整资产配置时，基金经理的判断可能与市场的实际表现存在一定偏离。

2、投资存托凭证的相关风险。

3、本基金还面临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根据《关于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到期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到期，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85558]

1. 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